



新興支付命令詐欺案

李岳洋 律師

近來，新聞中常聽到很多人受害人無緣無故收到「支付命令」，但因為不知道是甚麼就丟在一旁，結果經過了20天，受害人的財產就被查封拍賣，這種新興的詐騙手法越來越多，其中受害人不乏有教授、醫師等高知識份子，小編決定幫大家解釋一下並且讓大家了解遇到這種事該怎麼辦：

一、首先先向大家說明甚麼是支付命令：

「支付命令」簡單來說就是：甲是債權人因為對於債務人乙有100萬的債權，甲可以不用透過打官司的方式只要透過書面向向法院聲請裁定，而這個裁定就是支付命令。法院在下這個裁定前不用訊問債務人乙，應直接為裁定。如果債務人乙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收到「支付命令」20天內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

二、詐騙集團的詐騙手法：

首先詐騙集團會取得被害人的個資，然後用上面「支付命令」不用訊問債務人的漏洞以亂槍打鳥的方式亂發，如果被害人未於收到「支付命令」後20天內提出異議，那支付命令就會生效，然後詐騙集團就有機可乘了。

三、如果真的收到詐騙集團的支付命令怎麼辦：

我們可以區分成支付命令已確定(已經過了20天的異議期)跟尚未確定(尚未過了20天的異議期)兩種：

(一)已確定(已經過了20天的異議期)以往，這種情況很麻煩，因為民事訴訟法第520條規定，支付命令確定後是視同判決確定的效果，此時受害人只能提起「再審程序」做為救濟，但是，將十分困難(因為再審程序是針對確定判決的例外救濟制度，法律規定上非常嚴苛)，且曠日廢時。不過，實務上基於利用支付命令詐欺之型態日益氾濫，已刪除此效力規定，故支付命令已無確定判決之效果，其救濟方式得以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方式行之，已較往日僅能提「再審」之救濟方式放寬許多另外，亦得依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七一九號判決所示，對聲請支付命令之人提起刑事詐欺罪，此屬訴訟詐欺之型態。

(二)尚未確定(尚未過了20天的異議期)

這時應趕快向法院異議，而此異議不用附任何理由，亦得依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七一九號判決所示，對聲請支付命令之人提起刑事詐欺罪，此屬訴訟詐欺之型態。

李岳洋 律師簡介

- 學歷**
 - 東吳大學法律系
 - 國防大學法律研究所
 - (論文：論不動產證券化制度在我國之建立)
- 現任**
 - 承理法律事務所所長
 - 承詮國際商標專利事務所所長
- 經歷**
 - 桃園縣政府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服務律師
 - 崔媽媽基金會義務律師
 - 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法律顧問
 - 國防部公聘律師
 - 台北醫學院校友總會法律顧問
 - 保成、學儒、學蘆文教機構票據法、強制執行法法律研究所及律師司法官班講師

承辦重大案件

- 股王博達掏空案
- 成豐集團吸金案
- 職棒簽賭案
- 影星陸一燁離婚案
- 日本女學生遭計程車司機性侵害(告訴代理人)
- 海關集體收賄案
- 殺警案
- 味全假油案

聯絡資訊

承理法律事務所

主辦律師：李岳洋律師
助 理：黃小姐
地 址：10457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2號6樓

連絡電話：(02) 2555-1908
傳 真：(02) 2511-9590
Line ID：@mdc6086u

道歉啟事

本會第22-10期季刊因廠商作業誤植，法律專區文章第三段全刪(身體因...之目的。),造成您的困擾，尚祈見諒。